

《浮梁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坳岭瓷石矿开采方案》 评审意见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6年4月13日在景德镇市组织专家，依据《江西省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8月）并结合矿业行业等相关要求，对《浮梁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坳岭瓷石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查阅有关图纸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意见如下：

一、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

《方案》编制依据《江西省浮梁县坳岭矿区瓷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4年7月31日）》（景自然资储备字〔2025〕003号），依据充分。经评审备案的瓷石矿保有资源储量为1872.454千吨。本次《方案》设计利用资源储量150.17万吨，资源利用基本合理。

二、申请开采区域的审查

《方案》拟申请开采区域范围由10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3914km²，开采标高+80m至-150m。申请开采区域平面范围未超出已设采矿权范围，是合理可行的。

三、矿山拟建规模

根据矿区资源储量、矿体赋存条件、采矿工艺等因素，推荐矿山拟建规模为12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4.8年（含2年基建期，1年闭坑治理期），矿山拟建规模合理。

四、开采建设方案

依据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矿体赋存条件和开采现状，确定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用斜井开拓+有轨运输方案，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分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进行开采。

五、矿石加工方案

《方案》拟定开采矿种为瓷石，矿山产品为瓷石原矿。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方案》拟定矿山产品为瓷石原矿，矿区无共伴生矿产，不涉及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设计开采回采率80%，满足“三率”指标一般指标要求。

七、问题与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八、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江西省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方案临时编制指南》等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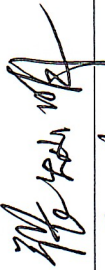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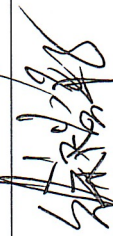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13日

附：项目评审专家组签字表

《浮梁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坳岭瓷石矿开采方案》

项目评审专家组签字表

2026年4月13日

评审组	姓名	专业	职称	单位	签名
组长	陈正国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江西景江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组员	张灿明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谭荣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徐裕敏	地质矿产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胡正焱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江西省地质调查院地质环境监测所	